

广西磐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凤山县金牙瑶族乡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C2-230022-GXPH

采购单位：凤山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磐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1
第六章 图 纸	71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磐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凤山县金牙瑶族乡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项目（项目编号：HCZC2026-C2-230022-GXPH）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凤山县金牙瑶族乡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广西政府政采云平台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C2026-C2-230022-GXPH

项目名称：凤山县金牙瑶族乡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捌拾万零柒仟伍佰贰拾叁元陆角贰分（¥807523.62 元）

最高限价：捌拾万零柒仟伍佰贰拾叁元陆角贰分（¥807523.62 元）

建设规模：凤山县金牙瑶族乡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项目，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包括的内容。

采购范围：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要求工期：_60_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施工企业，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2）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自发布公告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方式：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上下载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投标文件提交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6 年 7 月 17 日 10 时 00 分

2、投标文件提交地点：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五、开启

时间：同截止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uangxi.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河池）（<http://ggzy.jgswj.gxzf.gov.cn/hcggzy/>）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在线竞标响应（电子竞标）说明

(1) 本项目实行电子竞标，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提交竞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参与竞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2)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1NdhY0r>

(3)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4) 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竞标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

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

(5) 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竞标响应文件网上提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竞标响应文件，各供应商须在开标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竞标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所有供应商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本公司开启竞标响应文件；供应商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本采购项目为政采云全流程电子化操作，参与磋商的供应商需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设备需可视频通话和读取政采云 CA 数字证书），确保磋商过程顺利进行；因供应商自身设备或网络原因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采购单位：凤山县教育局

联系地址：凤山县思源街道巴烈社区弄琅中桥旁

联系人：罗工

电 话：0778-681136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磐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澳北路 168 号 3 楼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玉雅莲 电 话：0778-2583513

广西磐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03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名称：凤山县教育局 地址：凤山县思源街道巴烈社区弄琅中桥旁 联系人及电话：罗工（0778-6811368）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广西磐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池市金城江区澳北路 168 号 3 楼 联系人：玉雅莲 电 话：0778-2583513
1.1.4	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	工程名称：凤山县金牙瑶族乡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HCZC2026-C2-230022-GXPH
1.1.5	建设地点	凤山县金牙瑶族乡初级中学校园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本工程增值税计税方法	☒ 一般计税法
1.3.1	招标范围、内容	凤山县金牙瑶族乡初级中学学生宿舍楼改造项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
1.3.2	要求工期	<u>60</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诚信要求	资质条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含三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财务要求：近 三 年（2023 年至 2025 年）（一般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磋商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业绩要求：无要求。 项目经理资格：建筑工程专业 <u>二级</u> （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执业资格，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专职安全员要求：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的规定不少于<u>1</u>人。 其他要求： （1）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2）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必须持有相应岗位资格证书，安全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以上人员是企业2026年4月至2026年6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 包	☒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1(10)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内容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5日前。投标人不在规定期限内提出，采购人有权不予答复，或答复后磋商截止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顺延。
2.2.2	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布方式	在发布采购公告的媒介网站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澄清的方式	☒ 不需要确认。澄清文件在本章第2.2.2款规定的网站上发布之日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采购人在网站上发布的澄清文件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商务标部分、技术标部分组成、企业信誉实力部分组成 资格审查部分【备注：以下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或者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时提供）；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6）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7）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投标人依法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人员的证明材料及相关材料复印件； （8）缴税证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9）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10）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等。 （1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资料。 商务标部分： （1）投标函； （2）磋商报价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标部分：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项目管理机构 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1) 企业信誉实力一览表。
3.1.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 年，指 2023 年度、 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三年，指项目竣工时间至磋商截止时间不超过三年
3.3.1	投标有效期	☒ 60 天
3.4.1	磋商保证金	<u>0</u> 元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进行电子签章。 CA 签章上关于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供应商在投标人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字后扫描编制成 PDF 的格式或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使用 CA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均可。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未按要求签字的，提供的材料视为无效。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本项目为河池市本级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申请人需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用数字证书 CA 锁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开标地点：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5.2	开标程序	☒ 采用方式一：技术标明标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随机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磋商小组会构成：评标专家3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随机抽取</u>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6.3	评标方式	☒ 综合评分法
6.5	评标资料封存方式	/
6.5.1 (3)	封存的其它材料	/
6.6.1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媒介	☒ 在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示
6.7	履约能力审查的标准和方法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如果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认为成交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7.3.1	履约保证金	无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2023 年 9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过或承接的类似项目
10.1.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 设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人民币）： 捌拾万零柒仟伍佰贰拾叁元陆角贰分（¥807523.62 元） 磋商报价必须小于招标控制价，否则作无效磋商处理。
10.3 技术标 “暗标” 评审方式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	☒ 不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本项目不需提供		
10.5 知识产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在分析招标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7 同义词语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8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9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补遗或澄清文件、磋商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磋商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0.1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计算与收取	☒ 成交人支付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计收。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磐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河池市华隆支行 银行账号：6262 8308 9207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及增值税计税方法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采购项目的增值税计税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诚信等要求。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诚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专职安全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整顿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基本账户被冻结的；
- (12) 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正处在停业整顿或暂停投标期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磋商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于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任何要求澄清磋商文件的投标人，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的 5 天前以传真、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澄清方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2.2 如果投标人认为本磋商文件中存在有倾向性、排他性的内容或条款的，可以在磋商截止日期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向本采购项目联系人反映。

2.2.3 任何投标人对磋商文件的澄清要求，均应在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的正常工作时间以传真或电报等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认定其他形式为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该答复不指明答复问题的来源，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磋商文件的投标人，答复将同时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网站上公布。为确保项目的如期完成，采购代理机构将可能对投标人在规定时间之后提出的澄清问题不予答复。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

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2.5 请投标人接电话通知后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以上澄清答复（或补充通知），或在网上查询，不用传真方式发出，如在电话通知后 24 小时内不上门领取的，则视为已在网上查询收到。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6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磋商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至少于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资格审查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商务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技术标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企业信誉实力部分：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磋商报价

3.2.1 根据提供的招标控制价制作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竞标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竞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

3.4.1 3.4.1 本项目不需交纳磋商保证金。

3.5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1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项目为河池市本级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所有投标文件应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上传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首次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的，“政采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款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 规定的地点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确定的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在线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后，采购活动组织人员在线开启投标文件。

特别说明：如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5.3 不予开标：未能及时提交投标文件及解密的

5.4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磋商小组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 （一）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二）采购项目主管部门或者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 （三）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人员；
- （四）在招投标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的人员；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人；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方式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磋商小组按照顺序，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投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投标人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磋商通知（开启新一轮报价（最终报价，如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时，必须以工程量清单报价来编制，不得以总价下浮的方式做最终报价），后在政采云平台设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否则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6.4.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6.4.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6.4.3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

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6.6 履约能力审查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如果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应在中标公示期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

如采购人认为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由原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审查确认。

7 签订合同

7.1. 成交结果及公告

7.1.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委托人，委托人五个工作日内确认成交人，成交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投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7.2 质疑与投诉

7.2.1 投标人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材料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7.2.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7.3.1 投标人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前往与业主进行签订合同。

7.3.2 合同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最终澄清及承诺书的要求进行签订，合同正式签订后 7 日内送二份至采购代理机构备案，合同备案应提供以下资料：

7.3.2.1 合同（含通用条款、专用条款）；

7.3.2.2 报价表及工程工程量清单报价；

7.3.2.3 成交通知书；

7.3.3 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专用条款中打“*”号标志的条款为采购工程合同必须遵循的条款。

7.3 履约保证金：无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所有投标被否决或者部分投标被否决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导致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

（3）其他有关法规和文件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磋商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磋商报价；

（4）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磋商文件；

（5）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1) 投标人之间协商磋商报价等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11) 不同投标人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等费用，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磋商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设置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按照国家和地区的相关规定及第五章的要求编制招标工程的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应上浮或下调）。

10.3 技术标“暗标”评审方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磋商文件电子版的具体内容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 知识产权

采购人对其知识产权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7 同义词语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8 监督

本项目招标的监督部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解释权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0 采购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合格制)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资格审查视为不合格
		投标文件签署
		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财务状况
		项目经理
		专职安全员
		其他要求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合格标准：缺少任何一项或有任何一项不合格者，其符合性评审视为不合格
		投标人名称
		投标函签字盖章
		磋商文件格式
		投标内容
		工期
		工程质量
		投标有效期
		技术标准和要求
		投标价格
2.2	详细评审	通过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只有通过了符合性评审，才能进入详细评审程序。
2.2.1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评审部分：60 分 商务标评审部分：30 分 企业信誉实力分：10 分
2.2.2 (1)	技术标 评分标准 【满分为 60 分】	项目管理机构 (10 分)
		项目经理任职 资格 (满分 5 分) 其他主要人员 (满分 5 分)

				供的人员配备相一致，且各专业人员均持证上岗、具备相关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拟派驻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证件，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应具有有效的相应施工现场专业人员职业培训合格证书或执业证书或岗位证，专职安全员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且拟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符合国家及广西壮族自治区的规定），满足以上要求的得5分。若以上人员缺一员未提供相应的证件或证件无效该项即为0分。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主要施工方法（满分5分）	（1）主要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须有详尽的施工技术方案，工艺先进、方法科学合理、可行，能指导具体施工并确保安全的，得5分。 （2）主要施工方法符合项目实际，有施工技术方案，方法科学合理、可行的，得3分。 （3）主要施工方法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基本可行，方法基本科学合理的，得2分。 （4）主要施工方法不符合项目实际，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得1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5分）	（1）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详细、具体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材料数量完全满足或优于施工材料要求，切实满足施工需要的，得5分。 （2）投入的施工材料有较详细的组织计划，计划较周密，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较合理，材料数量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满足施工需要的，得3分。 （3）投入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相呼应，选型配置、材料数量基本满足施工材料要求，进场时间基本合理。 （4）投入的施工材料的组织与施工进度不呼应，材料计划数量不能满足施工材料要求、材料进场时间不合理的，得1分。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计划（6分）	（1）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详细的组织计划且计划周密，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的，得6分。 （2）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组织计划，设备数

				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合理的，得 4 分。 (3)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有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4) 投入的施工机械、设备、机具无计划，设备数量、选型配置、进场时间安排不合理的，得 1 分。
			劳动力安排计划 (满分5分)	(1) 各主要施工工序具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计划与进度呼应，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很好的满足施工需要的，得 5 分。 (2) 各主要施工工序具有详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计划与进度呼应，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的，得 3 分。 (3) 各主要施工工序具有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4) 没有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安排计划及劳动力投入不合理的，得 1 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6分)	(1) 设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 6 分。 (2) 设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有基本的质量制度。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有自控体系，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 4 分。 (3) 设有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基本合理。主要工序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基本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 2 分。 (4) 没有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没有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的，得 1 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6分)	(1) 设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的，得 6 分。 (2) 设有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制度，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有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符合实际、满足

			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制定有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的，得 4 分。 (3) 配备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有安全技术措施，基本符合实际、基本满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有基本的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的，得 2 分。 (4) 没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没有安全技术措施及应急救援措施的，得 1 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6分)	(1) 工程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具体措施且措施得当。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各项计划图表编制完善，安排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施工实际要求的，得 6 分。 (2) 工程的施工工艺、施工方法、材料选用、劳动力安排、技术等方面有保证工期的措施。有控制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编制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编制有各项计划图表，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的，得 4 分。 (3) 有保证工期的措施和施工进度计划、有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基本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的，得 2 分。 (4) 没有保证工期的措施，不符合本项目施工要求的，得 1 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 (满分6分)	(1)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措施内容应达到《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检查标准》(JGJ59-2011)合格标准并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文明施工导则》要求。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有具体实现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的，得 6 分。 (2)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合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且具体、完整，采用规范正确的，得 4 分。 (3) 有基本合理的现场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采用规范正确的，得 2 分。 (4) 安全文明措施不得力，采用规范不正确的，得 1 分。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满分5分)	(1)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的，得 5 分。 (2) 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

				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的，得 3 分。 (3) 对项目关键技术有一定了解。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基本可行的，得 2 分。 (4) 对项目关键技术表述不清，对重点、难点无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的，得 1 分。
2.2.2	商务标 评分标准 (2) 【满分 30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评标报价=最后报价。 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2) 以进入评审的最低的评标价为 30 分。 (3) 某供应商价格分 = 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30 分 (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一）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2.2.3	企业信誉实力分 (满分10)	投标企业 2023年9月以来完成过或承接类似项目的每项得2.5分，满分10 分, 以上业绩须提供能足以证明的材料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可以是：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
投标人汇总得分		投标人汇总得分=该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得分+企业信誉实力分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竞标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 B：否决竞标条件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正文部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 2.2 条款进行评审，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但竞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经评审的商务标得分相等时，以竞标报价低的优先；竞标报价也相等的，以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竞标的资质高的优先；企业用于该项工程竞标的资质也同等的，由磋商小组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所有在竞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竞标均有资格参加资格评审。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竞标处理。

3.1.2 竞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竞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竞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1 款的规定进行技术标评审。

3.2.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 2.2.2 款的规定计算出商务标得分。

3.2.3 磋商小组发现竞标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竞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竞标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竞标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竞标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也可以要求竞标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澄清、说明和补正必须由磋商小组书面提出、竞标书面答复，否则无效。磋商小组不接受竞标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磋商小组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3.4 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时来往的书面材料传递，必须在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的专职代理员或者交易中心的工作人员进行。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按照本章规定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磋商小组应将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他材料即时归还采购人。采购人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封存方式封存评标资料。

附件 A 评标详细程序

A0 总 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第 3 条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A2 评标准备

A2.1 磋商小组成员签到

磋商小组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A2.2 磋商小组的组建和分工

磋商小组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6.1 条的规定组建。首先以记名方式推选一名磋商小组主任。磋商小组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工作。当需要划分技术类、经济类评委时，应按照规定组建为技术组评委和经济组评委。采购人代表参加磋商小组的，应明确参加类别。

在本附件的表述中，当评委划分为技术类、经济类时，除标明由技术类或经济类评委实施评审外，其余由磋商小组全体委员进行。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磋商小组主任应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目的、采购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标准和工期要求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本章及附件中包括的评标表格的使用。

A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

A3 初步评审

A3.1 资格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评审。

A3.2 符合性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评委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

A3.3.2 投标人竞标总价不得超出（不含等于）采购人公布的采购人的招标控制价。凡投标人的竞标总价超出采购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该竞标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A3.4 判断竞标是否为否决竞标

A3.4.1 判断投标人的竞标是否为否决竞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4.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否决竞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

竞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4.3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否决竞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竞标是否为否决竞标。

A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A4.1 对投标文件进行基础性数据分析和整理工作（清标）

【备注：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设置】

A4.2 算术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经济组评委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竞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基准价。

A4.3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3.1 磋商小组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 （1）技术标评审（或评分）；
- （2）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 （3）汇总评分结果。

A4.4 技术标评审（或评分）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各项评分因素、评审标准，由技术组评委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或评分）。

A4.5 商务标评审和评分

A4.5.1 经济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

A4.5.2 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方法，计算各个已通过了初步评审和技术标评审的竞标商务标得分。

A4.6 判断竞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

由磋商小组的经济组评委认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成本竞标。

A4.7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根据问题澄清通知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进行。

A4.8 汇总评分结果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磋商小组各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A5 推荐成交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成交人

A5.1 汇总评标结果

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对评标结果进行汇总。

A5.2 推荐成交候选人

A5.2.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磋商小组按照最终得分由高到底的次序排列，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的规定及本章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人。

（2）如果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否决竞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7.1款规定的成交候选人数的，如经磋商小组评定仍具备竞争性的，可以将所有有效竞标按经济标评分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成交候选人向采购人推荐。如果因磋商小组否决竞标后有效竞标不足三个且磋商小组评定明显缺乏竞争的，磋商小组可以否决所有竞标。

A5.2.2 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人被否决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采购。

A5.3 直接确定成交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的，磋商小组对有效的投标人按照经济标评分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按照本章的规定直接确定成交人。

A5.4 编制及提交评标报告

磋商小组应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一式三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各一份。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开标记录；
- （4）符合要求的竞标一览表；
- （5）否决投标人情况说明；
- （6）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经评审的价格一览表（包括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所形成的所有记载评标结果、结论的表格、说明、记录等文件）；
- （8）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9）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则为“确定的成交人”）与签订合同前要处理的事宜；

(10) 澄清、说明或补正事项纪要。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1.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标。

A6.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磋商小组成员

A6.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A6.2.2 退出评标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采购人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A6.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磋商小组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附件 B 否决竞标条件

B0 总 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竞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竞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B1 否决竞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竞标作否决竞标处理：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B1.2 有串通竞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B1.3 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4 在资格评审、符合性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备注：如资格审查采用有限数量制时，资格审查的评审内容按打分制给予对应分值，无相关证明材料的给予 0 分，但不做否决竞标处理。本条款应有此备注】；

B1.5 在技术标评审中，磋商小组认定投标人的竞标未能通过此项评审的；

B1.6 不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1.1 条内容提供资料的；

B1.7 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B1.8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

B1.9 竞标不接受磋商小组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 3.1.3 条的原则对竞标报价进行修正的；

B1.10 竞标不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或作为独立法人资格但就本工程提交一个以上的投标文件的；

B1.11 投标人没有提供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的；

B1.12 竞标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B1.13 安全文明施工费和规费、增值税不按我区费用定额及造价管理相关文件规定报价的；

B1.14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12 位）、计量单位、工程量任何一处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B1.15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名称或项目特征与采购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但竞标拒绝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B1.16 竞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B1.17 设有暂估价、暂列金额的，竞标时未按采购人工程量清单给出的暂估价总价、暂列金额总价计入竞标总报价中的；

B1.18 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B1.19 法规规定的其他否决竞标条款。

备注：

1、如果工程所在地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要求磋商小组对判定为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说明否决竞标情况的，应增加“否决竞标情况说明表”格式，否决竞标情况说明应当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否决竞标条件以及投标文件存在的具体问题。

2、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实际情况对上述否决竞标情况进行调整，但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否决竞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项目编号：

发包人（甲方）： 凤山县教育局

承包人（乙方）：

签订日期： ____年__月 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凤山县教育局（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2. 工程地点：*****校内
 3. 项目类别：2026 年支持农村公办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中央和自治区资金项目
 4. 资金来源：桂财教〔2025〕***号
 5. 工程内容：*****，具体按施工图所包含的施工内容。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6. 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按照国家颁布的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合格等级以上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采用单价合同, 合同价为暂定金额, 结算时, 以中标的单价为结算单价, 工程量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准, 但结算总价不能超过合同价, 结算超合同价的按合同价进行结算付款。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凤山县教育局项目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1. 依据（桂国税发[2016]147 号）文件，为使项目施工顺利进行，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为承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的部分原材料及设备，承包人负责建筑施工和安装工程。

2.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 **凤山县教育局**

承包人： 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51223008080148E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凤山县凤城镇思源社区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547600

邮政编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8-6811368

电 话： _____

传 真： 0778-681215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凤山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20531101040008975

账 号： 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范本的《通用条款》的各项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履行合同过程中双方书面确认的对合同内容有实际性影响的会议纪要、签证、设计变更等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信地址： _____ 。

1.1.2.2 设计人：

名 称： _____ ；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通讯地址：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发包人提交的本合同工程所涉地块土地红线范围内所包括的场所。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已批准的规划建筑红线范围内的场所。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无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等。

1.3.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生效后 7 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 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审图单位盖章认定的全套施工图纸。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必要的加工图、大样图及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构件开始施工前 7 天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四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材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文件签收后 7 天内。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无。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施工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建设单位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监理工程师。

1.7 交通运输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可因施工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能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 1.11.4 执行。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原则上不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按计价规范 GB50500-2013 第 9.3.1 和第 9.6.2 条规定执行。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

身份证号： ；

职 务：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在施工过程中，监督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工地现场的安全管理并代表发包人签署与此相关的文件。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1）于开工前七天，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在开工后继续负责解决以上事项后续或者遗留问题。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所需用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开工前七天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至承包人的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指定的位置，保证水电供应满足施工期间的需要。

（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工程开工前七天开通，施工过程中出现非承包方原因的阻滞，由承包方告知发包方，由发包方负责协调解决，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3）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7 天，随施工图一起配套提供给承包人，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4）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开工前 7 天办好施工许可证及环保、消防等其它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工程建设施工许可证、报建手续、投资许可证、用地许可证、施工图审查意见表等，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5）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 7 天发包人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并通知承包人，双方在现场进行交验，同时做好交验记录。

（6）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天，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7）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按通用条款执行。若因地下管线，障碍物影响造成的费用增加及施工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8）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在施工期间，负责理顺施工现场周围单位和个人之间的土地纠纷、财产纠纷等关系，并承担相关费用。

（9）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配合、协助办理项目施工所需相关手续，各付相

关费用。

2.3.3 由发包人办理的证件和批件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的时间：1个月内完成。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竣工验收规范要求，提交竣工图肆套及相关竣工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叁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后 20 天内, 逾期扣除违约金。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材料。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承包人自行处理现场废方，并找好堆放废方位置，与甲方无关。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实行项目经理责任制，负责项目的施工组织与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个月在工地现场工作时间不得低于 20 天 / 每人。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

工时间 80%的。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竣工证明材料名称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行为视为违约，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工程质量安全隐患停工整改通知书》。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后 7 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审批后可以离开并按规定时间会到施工现场。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

3.4 分包

3.4.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无。

3.4.2 分包的确定：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不允许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本合同约定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之日止。

3.6 履约保证金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现金转入建设单位指定的银行账户，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十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

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2%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主体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 7 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 50%；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28 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额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按桂劳社发[2003]150 号文规定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帐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经审定后，按照规定程序，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没有使用或剩余的金额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必须按规定为农民工缴纳工伤保险。

低价风险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监理合同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_____ ;

职 务: 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本项目监理公司条款。

4.3 商定或确定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_____无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12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5.3.2 工程师应在承包人约定时间到达现场进行隐蔽中间验收工作（不得以任何理由改期），如果在约定时间超过两个小时内工程师未到现场或到现场后不签证（有非承包方证明），承包人可自行隐蔽继续施工，后果由工程师承担。但在约定时间承包人未到现场及超过约定时间两小时，工程师可另订时间验收，承包人不得有异议且承担由此引发的责任。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6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8___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1 执行。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奖项的约定：_____无_____。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4 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文明施工规范要求施工。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无。

（1）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_____（¥_____元）；

（2）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

费及管理细则》（桂建质〔2006〕22号）和相关规定执行。

（3）支付约定：无_____。

6.2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 7.1.1 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7.1.2 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1.2 执行。逾期未确定的，工期延误责任由发包人承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提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七天内提交施工进度计划书。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 7 天。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条款 7.3.1 执行。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七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日期前 7 天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因发包人未能提供施工场地而影响工期的；发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配合施工造成停工的。

②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或地下管线的。

③其余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7.5.1 条（1）～（6）规定执行。

④因征地拆迁的原因无法提供施工作业面的。

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材料单价或人工费、机械费等及影响工期的。

非承包人责任而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工程师同意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发包人因征地原因完全无法提供作业面的、不可抗力的原因或本合同约定的可顺延工期的其他情况。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误期赔偿费（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误期时间从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全部工程或相应部分工程竣工验收各方签章日期之间的天数（扣除发包人批准顺延的工期）。发包人可从应向承包人支付的任何金额中扣除此项赔款费或其他方式收回此款，此赔偿款的支付并不能解除承包人应完成工程的责任或合同规定的其他责任。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 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 7.6 执行。

7.8 提前竣工

7.8.1 提前竣工（赶工）增加费的计算方法：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除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发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1）中明确的材料、工程设备外，由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表-22）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2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2.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通用条款 8.2 执行。

8.3 样品

8.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

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 3 日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3 天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经发包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发包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

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6。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无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8.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_____。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____承包人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9.3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41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规定》（桂建管〔2013〕11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招标人委托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费用从招标人的项目建设经费中支出并直接支付给检测机构，不计入合同价款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1 执行。

10.2 变更程序

10.2.1 国有投资项目：

(1)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按各市政府或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属不可抗力（自然灾害、突发事件等）造成变更的，按特事特办原则予以办理。

(2)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及其他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3) 当合同规定的合同价款调整情况发生后，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发包人，或者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调整报告，发包人可以根据有关资料，决定是否调整和调整的金额，并书面通知承包人。

10.3.2 非国有投资项目：_____。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因设计变更等引起工程量改变的，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1）合同中已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合同该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2）合同中只有类似清单项目的，参照该类似清单项目价格进行计算；（3）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清单项目的价格计算方法：有定额的套定额，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凤山县）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河池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凤山县）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无定额可套的，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综合价格；对于国有资产投资的项目，新增项目的单价必须经凤山县财政评审中心审定。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按通用条款 10.5 执行。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格及调整表》（表 12-2）和《专业工程暂估价表》（表 12-3）。

10.6.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10.6.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_____。

10.7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由承包人根据发包人要求编制，并按工程进度提前 7 日向发包人提交。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无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_____；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允许调整的主要材料（设备）、基期价格、风险系数、投标报价：详见《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2）主要材料确认价：

按施工期间《凤山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加权平均计算，信息价没有的按通用条款规定确定。

（3）价差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低于基准价格的：合同

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设备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_____。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按实际工程量结算。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30%之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当累计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的30%时开始扣回，每次扣回当期进度款的50%，直至扣清。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工程的计量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854—50862—2013）及广西实施细则、本工程补充项目清单为准。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5日前。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 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不能作为承包人按合同履行其责任依据，实际施工中发生的工程量增加或减少并不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的义务，工程结算以完成的实际工程量为准。

(2) 除另有规定外，工程师应按照合同通过计量来核实确定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价款，承

包人应得到该价款扣除保留金后的金额。当工程师要对已完工的工程量进行计量时，应适时地通知承包人参加。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除工程变更外，原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不得按实计量。进度款按支付分解表支付，按通用条款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1. 工程款原则上按现象进度进行支付，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合同内已完成工程量的 80%。

2.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价达到 50 万元以上的经县财政部门审定后，承包人按财政结算评审结果总额 3% 交纳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存入：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凤山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 20531101040008975 。备注：***公司转凤山县教育局--*****项目质保金），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3. 工程完工验收达到质量要求，结算价未达到 50 万元的经业主审定后，承包人按结算价总额 3% 交纳工程质量保证金（无息，存入：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凤山县支行营业部 账 号： 20531101040008975 。备注：***公司转凤山县教育局--*****项目质保金），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 100%；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修期满后返还。

4. 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 1 年）满后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提出退还保证金的申请，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退还保证金申请后，于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在核实后 14 天内将保证金退还承包人。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无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申请工程进度款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以下资料：①《教育项目预付工程进度申请表》、《财政性资金拨付申请表》；②项目最新进度图片；③其他需要补充说明的材料。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无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无。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款支付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总价项目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方式计算，而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建设工程竣工验收规范的规定(或)城市建设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的要求，具体内容包括：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含竣工图）及竣工验收报告。提交的时间为竣工预验后 5 天前。承包人未按时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2) 符合国家、广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关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备案及城建档案馆有关资料存档的要求，并随时接受发包人及上述有关部门提出的补充整改的要求。

竣工验收资料的份数： 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的要求。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按通用条款 13.2.2 款规定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13.3 工程试车

13.4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合格履约保证金、工程质量保修金（部分返还）。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工程竣工结算报告金额	发包人审查时间
1	500 万元以下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2	500 万元-2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3	2000 万元-5000 万元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4	5000 万元以上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因承包人提供的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查时间应相应顺延。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建设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复核。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双方确认审计总额后 28 天。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12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预存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是。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无；

(2) 发包人按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预留工程质量保修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3) 其他方式： 无。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无。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无。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保修书具体内容见合同附件 8。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通知后 7 天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1 条执行。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并给予每天赔偿金额为合同价款扣除建安劳保费、发包人材料价款、暂估专业工程、暂列金额后的的万分之四。

(7) 其他：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 条执行。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2)、(3) 条内容完成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复至工程质量要求并承担相关费用，并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返工，否则发包人有权扣罚该分项工程 10% 的工程款作为处罚。

(2)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 (6) 条情形的，或经监理人检验认为修复质量不合格而承包人拒绝再进行修补的，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全部质量保修金。

(3) 承包人有本专用合同条款 3.2、3.3 条违约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除承包人的违约金。违约金金额均在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及计量支付款内扣除。监理人预先下发含有罚款意向的指令，如承包人不及时采取措施纠正，则在指令下达后十五天下发罚款通知书（不再陈述罚款理由）。承包人履约保证金被罚款后由发包人从最后一次计量支付时扣除相应金额补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期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程，且质量合格，在本工程施工竣工验收后十五天内可申请返还全部或部分罚款，返还金额由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罚款金额返还时不包括银行利息。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承包人有违反以下情况之一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开工通知的要求及时进场组织施工和不按签订协议书时商定的进度计划有效地开展施工准备，造成工期延误的；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3.5 条规定私自将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工程或工程的一部分分包出去的；

(3) 未经监理人批准，承包人私自将已按投标文件承诺进入工地的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工程或材料撤离工地的；

(4) 由于承包人原因拒绝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规定的工程，而又未采取有效措施赶上进度，造成工期延误的；

(5) 承包人否认合同有效或拒绝履行合同规定的承包人义务，或由于法律、财务等原因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义务的；

(6) 合同签订之日起十五日内，承包人无法按合同规定及投标文件的承诺进场经监理工程师认可的全部人员和机械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以实际使用按相关规定计价。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风、雨、雪、洪、雹等自然灾害，按国家、政府有关部门认定标准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不投保。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自由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无。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19. 争议解决

20.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请当地经济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1. 双方约定：因承包人原因 15 天内未开工建设的或者停工 15 天的，即终止该合同，由发包方另外发包。

附件：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附件 2: 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1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完善工程主合同约定，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特约定如下安全生产协议：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建筑工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 1%~3% 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

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项目经理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械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作为工程合同的附件不再另行签字，自工程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附件 2:

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书

为了完善主合同约定,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构建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从源头上治理和预防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根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劳社部发〔2004〕22号)等法规文件精神,经与建设业主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协商,就保证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问题达成协议如下:

一、建设施工项目开工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建筑施工企业在招用农民工后,应在 30 日内依法与农民工签订规范的书面劳动用工合同,并建立劳动用工备案管理台账,建筑施工企业在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时,不得收取抵押金、风险金。劳动用工合同、劳动用工备案表 1 个月内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备案,作为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必备资料。

二、施工企业要配备一名劳资专管人员严格执行农民工考勤制度,建立工作台账,应对每个农民工发放考勤卡,每天应记录民工的出勤、工作完成情况及日工资情况,并由劳资专管人员和工资结算负责人签字认可,每月清算出勤总量和月工资总额。工资必须每月至少结算一次,每月应编制工资支付表,工资表应登记身份证号、总工天、工资总额、已付工资、应发工资等主要信息,工资表必须由劳资专管人员和核算工资的负责人签字认可。

三、建设业主单位必须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督促施工单位及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施工企业应以货币形式按月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不得采用先发放生活费,工程结算后再付工资的违法支付方式,也不得以工程款未结算、工程质量纠纷为理由拖欠农民工工资。双方约定支付工资期限低于 1 个月或按照完成一定量任务支付工资的,在约定条件出现后应及时支付。

四、建设业主单位未按合同约定与建筑施工企业结算工程款,致使建筑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先行垫付被拖欠的农民工工资。

五、建筑施工企业不得将工程违反规定转包、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的组织或个人,否则应承担支付拖欠农民工工资全部责任。建筑施工企业应当根据劳动合同约定日期以通过委托银行发放形式将工资按月直接拨付给农民工本人,并由农民工本人在工资表上签字确认;建筑施工企业将工资发放给包工头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或个人导致拖欠的,由建筑施工企业负全部法律责任。

六、建筑施工企业应依法通过集体协商或其他民主协调形式制定内部工资支付办法，并告知全体农民工，同时抄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

七、建设单位要对建筑施工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情况进行监管，建立审核备案制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在拨付工程进度款前，要对上月工资支付情况进行核实，如存在未足额支付工资问题的，由建设施工企业先行支付工资后再行拨付。施工企业要在每月工资支付后 5 日内将农民工本人签字的工资支付表上报劳动保障监察部门，工资支付表应由建设单位、建筑施工企业审核确认后签章，作为工程项目竣工后退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必备资料。

八、农民工工资支付要求。

1. 建设施工企业农民工工资专用户信息：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代码： _____

账户名称： _____

账 号： _____

2. 拨付工程款方式：按进度款申请每期支付。

3. 农民工工资支付比例：建设业主单位按施工方每期申请进度款的 30%比例支付到农民工工资专户。

4. 施工方必须与专户开立银行签订监管协议，确保专户资金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

九、对建设施工企业用人单位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上报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列入“黑名单”：

1、不按照规定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的劳动合同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抵触，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改正的；

2、拖欠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清偿，在规定期限内未清偿的；

3、克扣农民工工资，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偿付，在规定期限内未偿付的；

4、在签订劳动合同时，向农民工收取定金、保证金(抵押金)或扣留居民身份证,经人力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退还,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退还的;

5、侵犯农民工合法权益,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改正的。

对列入“黑名单”的施工单位, 加大监督检查、惩治力度, 对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纳、退付上严格审核。

对违反规定拖欠农民工工资, 情节严重, 造成重大上访事件的施工企业, 在责令支付工资的同时向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建议依法降低或取消其施工资质。

十、其他未涉及到本协议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协议书作为工程主合同的附件不再另行签字, 自工程主合同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凤山县教育局

承包人（全称）：*****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 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按设计图纸施工的全部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土建、管线安装、防水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伍拾**年；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伍**年；

3、装修工程为**贰**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贰**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_____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贰**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无**。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
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金比例：工程结算价的3%。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 凤山县教育局

承包人： _____

(公章)

(公章)

发包人： 凤山县教育局

承包人： _____

(公章)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51223008080148E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凤山县凤城镇思源社区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547600

邮政编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8-6811368

电 话： _____

传 真： 0778-681215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凤山县支行营业部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20531101040008975

账 号： _____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提供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另册发放）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一、现场自然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二、现场施工条件

满足施工要求。

三、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验评标准及强制性标准条文、以及施工图纸载明的其他有关规范标准。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响 应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资格审查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应附有页码)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制目录

1、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签署_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招标编号）的磋商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工程的磋商文件的内容。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书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身份证的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安全生产许可 证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附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作为参与_____（工程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采购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由劳动保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桂劳社发〔2009〕50号）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桂建质【2015】16号）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4、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关于禁止使用不符合规范要求的竹脚手架的通知》（桂建管字〔2003〕40号）的有关规定，不使用竹脚手架。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桂建质【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 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安全警示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 道路畅通。 2. 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 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 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 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 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 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 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和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设施	现场办公生活设施		1. 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 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	配电线路	1. 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 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地沟。 3. 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线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 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 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 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重复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安全施工	高处作业防护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物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它	机械设备防护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垂直运输设备	1. 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 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4、项目经理简历表；（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5、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自拟）；（附职称证书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6、专职安全员简历表；（附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的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7、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和主要管理人员 2026 年 4 月至 2026 年 6 月在现任职单位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竞标人单位电子公章】

8、缴税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备注：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单位电子公章】

9、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10、资格审查需要的其他材料：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企业近年财务状况表、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等。

11、竞标人认为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表:

(1)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 拟投入施工机械设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3) 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近 三 年（2023 年至 2025 年）（一般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备注：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磋商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年数的企业，只需提交企业取得营业执照年份至所要求最近年份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4)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

：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我公司在此郑重声明，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 1、《中小企业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3、竞标人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竞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响 应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商务标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招标编号为____（项目招标编号）的____（工程项目名称）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 ¥_____元）的磋商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_等级。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合同书中规定的工期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磋商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人须知”中第 3.3.1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银行名称：_____

开户银行账号：_____

开户银行地址：_____

开户银行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采购编号：_____

序 号	条款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专用条款	姓名：	
2	磋商有效期		_____日历天	
3	工期	专用条款	_____日历天	
4	质量标准	专用条款		
.....				

备注：投标人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投标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响 应 文 件

项目招标编号：_____

投标内容：_____技术标部分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一、施工组织设计

1、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投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日期。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二、项目管理机构

1、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备注：附以上各岗位人员资格证件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建造师注册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工程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备注:

1、附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资格证和已完工程中标通知书（如有）或工程合同协议书、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内容： 企业信誉实力部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近三年已完成类似工程一览表 （如有）

序号	发包人名称	工程名称及建设地点	结构类型	建设规模	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达到质量标准

备注：

1、投标人应附上中标通知书或工程合同协议书有关页面或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此表格可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制